

文件编码：ISCCC-QP11(R)-B/1

CISAW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发布/修订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14 年 8 月 11 日

主责处室：服务认证事业部认证二部

批准：亓明和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程序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文件代码	修改章节	文件更改通知单编号	修改日期	修改人	批准人
1	ISCCC-QP11(R)- B/0			2014.8.11	张剑 段静辉	亓明和

1. 目的

为加强对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管理，规范证书的制作，保证证书正确使用，并确保有效控制中心各类徽标、认证标志、认可标志的使用，维护中心信誉，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心 CISAW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颁发和管理。

3. 职责

3.1 中心领导

负责批准签发各类证书。

负责批准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事件的处理意见。

3.2 服务认证部认证二部

负责各类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格式制定；以及各类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内容的制定和内容修改的审定；

负责对注销、撤销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收缴与销毁工作。

3.3 服务认证部综合业务部

负责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印制和发放。

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4.1 证书

4.1.1 类别

CISAW 认证证书包括 CISAW 培训教师认证证书和 CISAW 人员认证证书两类，CISAW 人员认证证书依照又分为：预备人员认证证书和在职人员认证证书两类，认证证书如图标 1 所示：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认证证书



图标 1

4.1.2 范围

CISAW 人员认证证书适用于从事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如组织的管理人员（包括 CIO、CSO、科技管理部门和风险控制管理部门的人员）、IT 相关的技术人员（包括运维、开发和集成人员），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组织的技术人员（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人员、信息安全咨询人员、信息安全服务实施人员和外派服务人员）。

CISAW 培训教师认证证书适用于从事信息安全培训的人员。

4.1.3 内容

CISAW 人员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号；
- 2) 流水号；
- 3) 发证日期；
- 4) 有效期；
- 5) 照片；
- 6) 认证内容描述：
 - a) 预备人员的认证内容描述：
获证人员姓名及发证说明。
 - b) 从业人员的认证内容描述：

获证人员姓名及发证说明。

注册方向。

7) 发证机构；

8) 签发人。

CISAW 培训教师认证证书内容包括培训课程及教师类型、证书号、流水号、发证日期、有效期、认证内容描述、发证机构和签发人。具体要求为：

- 1) 证书号：由 ISCCC 统一编排；
- 2) 流水号：由 ISCCC 统一编排；
- 3) 发证日期：证书颁发日期；
- 4) 有效期：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5) 照片：获证人员近期正面免冠 2 寸证件照。

认证内容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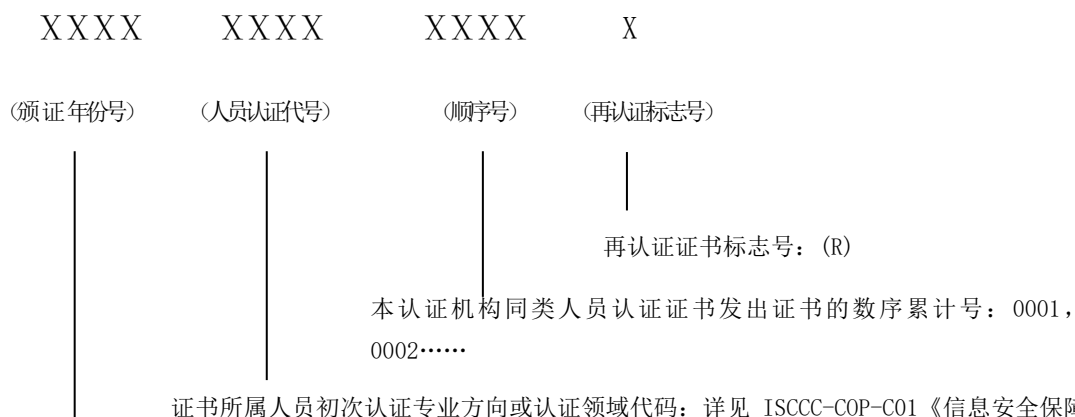
CISAW 培训教师证书内容描述为：获证人员姓名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培训教师的注册资格，准予注册，特发此证。**4.1.4 形式**

CISAW 人员认证证书提供证书一张，正反面分别打印中英文内容，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CISAW 培训教师认证证书提供证书一张，正面用中文打印相关内容。

4.1.5 证书编号规定

CISAW 人员认证证书号由颁证年份号、人员认证代号、顺序号和再认证标志号（仅适用于再认证证书）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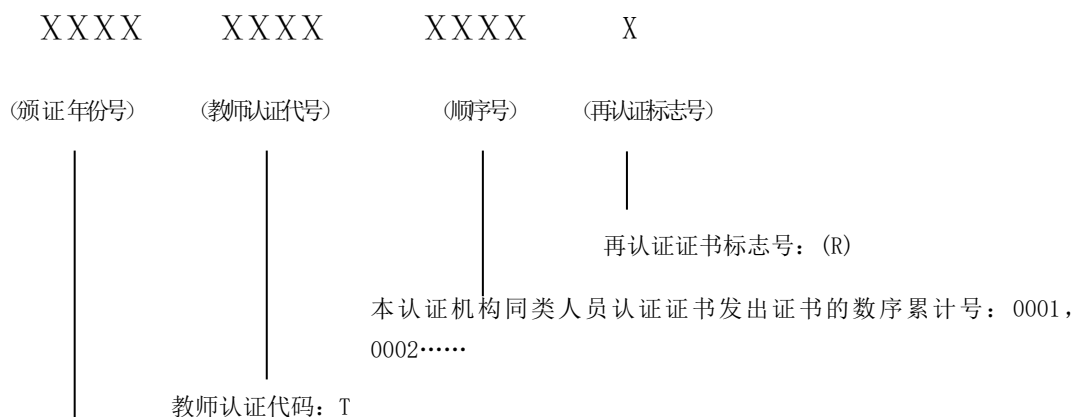
人员认证认证准则》

证书发出年份： 2010, 2011……

证书流水号为全部发证（包括再认证）的自然顺序号，如再认证原流水号作废。

新颁发的证书号由前三部分构成，对于再认证证书号由四部分构成，其中颁证年份号、人员认证代号不变，流水号按实际情况生成。

CISAW 培训教师认证证书号由颁证年份号、人员认证代号、顺序号和再认证标志号（仅适用于再认证证书）构成，如下图所示。



证书发出年份： 2010, 2011……

证书流水号为全部发证（包括再认证）的自然顺序号，如再认证原流水号作废。

4.1.6 证书有效期

CISAW 人员认证证书中的在职人员认证证书有效期从发证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CISAW 人员认证证书中的在预备人员认证证书有效期从获证人员毕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

4.1.7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1.8 证书印发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印发程序如下：

- 1) 服务认证部认证二部将《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或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培训教师认证审批表》及相关资料，提交给分管领导审批后，再提交中心主任或其授权人员审核认证评定意见，最终给出批准意见；

2) 认证批准后，服务认证部综合业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制作纸质证书，并发送给获证人。

4.1.9 证书的补发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补发的程序如下：

- 1)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或污损的，获证个人可以向中心提出证书补发申请，同时要在中心有关的网站上声明挂失；
- 2) 服务认证部认证二部在收到获证个人的证书补发申请书（原件），挂失声明（原件），确认无误后，受理补发申请并通知申请个人证书补发收费金额；
- 3) 经中心财务处确认款到帐后，服务认证部综合业务部将新证书补发给获证个人，做好相关记录和归档。

4.1.10 获证个人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获证个人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是通过认证后的资格凭证，不作为身份证明；
- 2) 证书各项内容不得涂改。证书最新有效信息以 ISCCC 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3) 本证书只限获证者本人自身使用，不得转借，如不慎遗失，需报 ISCCC 声明挂失，并补办新证；
- 4) 承担 ISCCC-COP-R0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所规定的获证人员义务。（仅适用于 CISAW 人员认证证书）

4.2 标志

标志有中心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三类，其中认证标志有产品认证标志、体系认证标志、服务资质认证标志三类，认可标志为 CNAS 认可标志。

4.2.1 中心徽标

4.2.1.1 中心徽标规格

ISCCC 中心徽标基本色调为：白色、蓝色， 如图标 4 所示：



图标 4

4.2.1.2 中心徽标的使用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机构标志是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财产，仅限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组织内部在文件、证书、办公场所、形象展示、广告宣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刊物等场合使用，且不允许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4.2.2 认证标志

4.2.2.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标志规格及使用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标志如图标 8 所示：



图标 8

- 1) 获证人员在其个人名片、个人宣传材料或其他场合中使用认证标识，表明其通过 CISAW 认证。使用认证标识时，应遵守 ISCCC 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认证暗示其能够满足客户或聘用机构的所有要求，或做出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声明；
- 2) 获证人员有义务在被 ISCCC 撤销认证后立即停止认证标识，并不得采用任何方式表示其认证资格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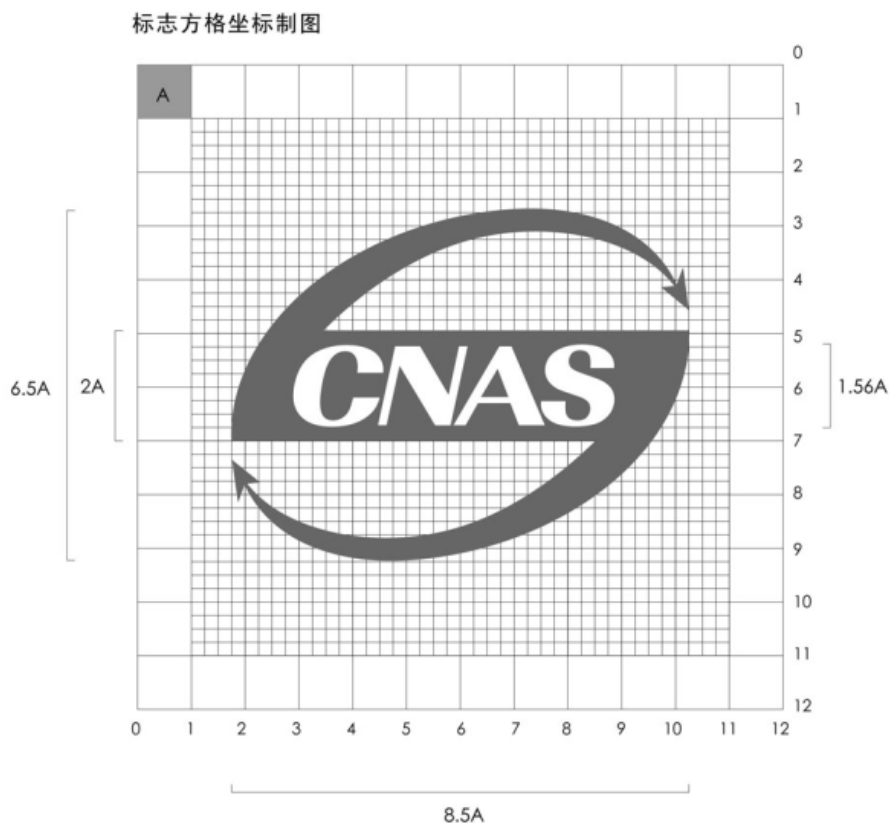
4.2.3 认可标志（CNAS 认可标志）

4.2.3.1 规格

CNAS 认可标志包括 CNAS 徽标与认可注册号，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80 Y：0 K：0 （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 （标准色）。





图标 8

CNAS以不同的认可注册号在认可标志中区别各认可领域。其中，“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066”为我中心认可流水号，“ ”人员认证领域代码。

4.2.3.2 使用

根据CNAS的要求,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在使用CNAS认可标志时,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徽标应与认可标志并列排放且应将认可标志置于右侧(见图标9,以产品认证为例)。

其中,获得CNAS认可的CISAW认证证书,可使用CNAS认可标志。未获得CNAS认可的CISAW认证证书,不得使用CNAS认可标志。



图标 9

1. 服务认证部认证二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使用认可标志;但一定要符合认可机构对认可标志的管理要求。
2. 中心只有在CNAS认可并授权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如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有条件使用认可标志,

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和出版物上使用时，认可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3.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 CNAS 对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特定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进行了批准；
4.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不得将 CNAS 认可标志使用在与被认可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5.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只能使用与 CNAS 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可标志或黑白认可标志；
6.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4.2.3.3 认可标志的中止使用

当中心被 CNAS 暂停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或中心退出 CNAS 的认可时，中心应立即在暂停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中心被 CNAS 撤销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中心和由此受到影响的中心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4.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定

4.3.1 认可规定

认证证书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应符合如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的要求。

4.3.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动态管理

根据认证维持的结果，对于 ISCCC 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原获证人员/培训教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服务认证部认证二部应该尽可能地回收被撤销或被注销的证书以及认证标志。

对未授权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中心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相

应的行政、法律措施。

保持对获证人员/培训教师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有关投诉的全部记录。

4.3.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误用/滥用的主要形式有：

- 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将认证证书误用于认证证书所说明的覆盖范围外；
- 2) 与4.1.11、4.2之相应条款内容相违背的；
- 3) 以任何方式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进行伪造、涂改、转让、出售、出或借用、冒用。
- 4) 违反ISCCC-COP-R01《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中相应规则的（仅适用于CISAW人员认证证书）。
- 5) 违反《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培训教师管理细则》中相应规则的。（仅适用于CISAW培训教师认证证书）

4.3.4 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质量监督处负责对获证人员/培训教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若发现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经质量监督处查属实，由调查人填写《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调查处理登记表》后报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签批处理意见后采取相应措施。

ISCCC对获证人员/培训教师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

- 1) 由服务认证部认证二部向获证人员/培训教师发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 2) 按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培训教师管理细则》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 3)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获证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

5. 公布和公告

服务认证部认证二部负责在网站上及时对外发布人员认证的公告,说明获证人员或培训教师情况,并对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获证人员/培训教师的处理结果进行公告,以体现 ISCCC 认证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6. 相关文件

ISCCC-COP-C0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

ISCCC-COP-R0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

ISCCC-COP-R03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培训教师管理细则》

ISCCC-COP-R04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与标识使用细则》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7. 相关记录

ISCCC-QOT-1101 (R)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调查处理登记表》

ISCCC-QOT-2009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审批表》